

上海证券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16日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部分董事以腾讯会议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57)】

本项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会议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10,000股将进行回购注销。

2.被授予对象失去激励对象身份

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本次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对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45,000股。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回购已授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22,450.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5-057)】

本项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弥补亏损超收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弥补亏损超收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号:2025-059)】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八、律师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号:2025-057)

本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股份注销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方案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是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期激励计划”，公司需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23-115)》。

3.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6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6,855,00